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680/13-1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3/13

### 《2014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4年5月12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梁繼昌議員(主席)  
李卓人議員  
王國興議員, BBS, MH  
林健鋒議員, GBS, JP  
何秀蘭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謝偉俊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陳志全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郭偉強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鄧家彪議員  
蔣麗芸議員, JP  
鍾國斌議員

缺席委員：劉慧卿議員,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陳家洛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廖長江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項目I**

勞工處助理處長(勞資關係)  
許柏坤先生

勞工處首席勞工事務主任(勞資關係)  
陸慧玲女士

勞工處高級勞工事務主任(勞資關係)  
鄭麗芬女士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林少忠先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莊家寧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馬淑霞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9  
譚淑芳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7  
林培生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1  
吳佩珊女士

---

**I. 與代表團體及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2.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 ——**

- (a) 考慮彈性處理有關要求擬放取侍產假的僱員在每一擬放假的日期最少兩天前通知其僱主的規定；

- (b) 考慮將《僱傭條例》(第57章)下不得把年假及產假計算在終止僱傭合約所需的通知期內的禁止規定，擴展至擬議法定侍產假；及
- (c) 為了令《僱傭條例》的用語能趨向一致，考慮把《僱傭條例》所有條文中包含"daily average of the wages"的用語，一律修訂為"average daily wages"("每日平均工資")。

## II. 其他事項

- 3. 委員商定，下次會議將於2014年5月26日下午4時30分舉行，繼續與政府當局進行討論。
- 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3時52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4年6月3日

**《2014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14年5月12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1338	主席	致開會辭	
001339 - 001748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其在2014年5月8日對助理法律顧問在2014年4月11日的來函所作的回應(立法會CB(2)1480/13-14(05)號文件)。	
001749 - 002321	主席 鍾國斌議員 政府當局	鍾國斌議員就下述事宜表達意見及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a) 核實由其他地方的主管當局就嬰兒出生發出的出生證明書或其他文件的困難；  (b) 如就享有待產假權益一事因待產假的文件要求而出現糾紛或疑問，將會由勞工處提供調解服務，如無法達成和解，將按適當情況，交由勞資審裁處或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作出裁決；及  (c) 使用虛假文書屬刑事罪行。	
002322 - 002849	主席 鄧家彪議員 政府當局	平等機會委員會(下稱"平機會")在2014年5月4日來函(立法會CB(2)1454/13-14(06)號文件)提出的事宜。  有關下述事宜，鄧家彪議員表示關注及政府當局作出回應：鑒於勞工顧問委員會認為，法定待產假的相關規定及細節，應按適當情況與《僱傭條例》下適用於產假的相關規定及細節看齊，因此《僱傭條例》為放取產假的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女性僱員提供的免受解僱保障，是否亦應提供予放取侍產假的男性僱員。	
002850 - 003348	主席 何秀蘭議員 政府當局	<p>何秀蘭議員表示支持推行侍產假。</p> <p>何秀蘭議員就下述事宜表達意見及政府當局作出回應——</p> <p>(a) 嬰兒的確實出生日期難以確定；及</p> <p>(b) 擬就子女的出生放取侍產假的僱員實際上是否可以在每個放假日期前至少兩天通知僱主。</p>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彈性處理有關要求擬放取侍產假的僱員在每一擬放假的日期最少兩天前通知其僱主的規定。</p>	政府當局
003349 - 004027	主席 郭偉強議員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9	<p>有關下述事宜，郭偉強議員表達意見、助理法律顧問提供意見及政府當局作出回應——</p> <p>(a) 計算侍產假薪酬的方法；及</p> <p>(b) 在《2014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中採用"average daily wages"("每日平均工資")，而非如《僱傭條例》其他條文般採用"daily average of the wages"的原因。</p> <p>為了令《僱傭條例》的用語能趨向一致，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把《僱傭條例》所有條文中包含"daily average of the wages"的用語，一律修訂為"average daily wages"("每日平均工資")。</p>	政府當局
004028 - 004942	主席 李卓人議員 政府當局	<p>李卓人議員就侍產假薪酬應否定為僱員每日平均工資的全額表達意見及政府當局作出回應。</p> <p>李卓人議員及主席就下述事宜表達意見及政府當局作出回應——</p> <p>(a) 侍產假應否計算在以通知方式終</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止僱傭合約所需的通知期內；</p> <p>(b) 鑒於現行《僱傭條例》並沒有限制不得把假期或與侍產假日數相若的假期計算在終止僱傭合約所需的通知期內，根據《僱傭條例》不得把年假及產假計算在終止僱傭合約所需的通知期內的禁止規定，應否適用於擬議法定侍產假；及</p> <p>(c) 不得把侍產假計算在終止僱傭合約所需的通知期內是否一定對僱員有利。</p>	
004943 - 005434	主席 鄧家彪議員 政府當局	<p>鄧家彪議員就下述事宜表達意見及政府當局作出回應——</p> <p>(a) 《僱傭條例》為放取產假的女性僱員提供的免受解僱保障，應否亦提供予放取侍產假的男性僱員；及</p> <p>(b) 《家庭崗位歧視條例》下提供的免受解僱保障。</p>	
005435 - 005719	主席 鍾國斌議員 政府當局	<p>鍾國斌議員就下述事宜提出問題及政府當局作出回應：在僱員放取侍產假後短期內被解僱的情況下，和侍產假薪酬有關的文件要求。</p>	
005720 - 010128	主席 郭偉強議員 政府當局	<p>郭偉強議員就下述事宜表達意見及政府當局作出回應——</p> <p>(a) 侍產假應否計算在以通知方式終止僱傭合約所需的通知期內；及</p> <p>(b) 在終止僱用的情況下，僱員是否有權收取代通知金及侍產假薪酬。</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0129 - 010522	主席 潘兆平議員 政府當局	<p>潘兆平議員就下述事宜表達意見及政府當局作出回應——</p> <p>(a) 《僱傭條例》為放取產假的女性僱員提供的免受解僱保障，應否亦提供予放取侍產假的男性僱員；及</p> <p>(b) 在有關侍產假的法例實施一年後進行檢討。</p>	
010523 - 011108	主席 林健鋒議員 政府當局	<p>有關下述事宜，林健鋒議員提出關注、主席表達意見及政府當局作出回應——</p> <p>(a) 與侍產假有關的通知規定；</p> <p>(b) 在非婚生子女出生個案中的侍產假權益；及</p> <p>(c) 捐精者是否享有侍產假。</p>	
011109 - 011546	主席 李卓人議員 政府當局	<p>李卓人議員就下述事宜表達意見及政府當局作出回應——</p> <p>(a) 侍產假應否計算在以通知方式終止僱傭合約所需的通知期內；</p> <p>(b) 在和侍產假有關的3個月通知期獲得遵行，但僱員在放取侍產假前被解僱的情況下，和侍產假有關的權益；及</p> <p>(c) 向和放取侍產假有關而被解僱的僱員發放一如在《僱傭條例》向放產假者提供保障的條文的金錢補償，就侍產假的日數而言，是否不合乎比例。</p>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將《僱傭條例》下不得把年假及產假計算在終止僱傭合約所需的通知期內的禁止規定，擴展至擬議法定侍產假。</p>	<b>政府當局</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1547 - 012033	主席 陳婉嫻議員 政府當局	陳婉嫻議員就下述事宜表達意見及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a) 侍產假薪酬應否定為僱員每日平均工資的全額；及  (b) 條例草案中的擬議侍產假日數，應否增加至與政府僱員相同的水平。	
012034 - 012211	主席 何秀蘭議員	下次會議日期。  政府當局就委員提出的事宜提交回應。  在處理政策事宜後，開始進行逐項審議條例草案條文的工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4年6月3日